

裁定字號	112年憲裁字第111號				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900806號				
裁定日期	112年08月11日				
聲請人	陳羿璇、陳黃寶春				
案由	聲請人因聲請法官迴避案件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				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				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部分 1 (一) 聲請人就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抗字第143號刑事裁定(下稱確定終局裁定)所適用之最高法院90年台上字第7832號(聲請人誤植為第783號)刑事判例(下稱系爭判例)，有牴觸憲法疑義，聲請解釋憲法。 2 (二) 查確定終局裁定並未適用系爭判例，本庭爰依憲法訴訟法第32條第1項、第90條第1項但書及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裁定不受理。 3 二、附此敘明部分：聲請人就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之最高法院29年上字第3276號刑事判例聲請解釋憲法部分，本庭另行作成112年憲判字第14號判決。 4 憲法法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蔡焜燉 黃虹霞 吳陳鐸 蔡明誠 林俊益 許志雄 張瓊文 黃瑞明 詹森林 黃昭元 謝銘洋 呂太郎 楊惠欽 蔡宗珍				
大法官就主文所採立場表	PDF 112年憲裁字第111號裁定主文立場表				
裁定全文	PDF 112年憲裁字第111號陳羿璇、陳黃寶春聲請案				